

# 河北法制报

权威报道法治河北

河北法制报社出版 河北日报报业集团主管主办

2022年3月28日 星期一 农历二月廿六 今日8版

邮发代号 17-77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13-0033 总第 7746 期



扫一扫关注河北法制报数字报纸 微信 微博

提升行政执法质效 促进法治政府建设

## 我省开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三强化、三提升”活动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张世杰)3月22日,河北省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通知,决定在全省开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三强化、三提升”活动,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为建设现代化经济强省、美丽河北提供法治保障。

“三强化、三提升”是指通过强化制度建设、强化工作落实、强化示范监督,提升执法队伍素质、提升行政执法质量、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通知指出,通过强化制度建设,夯实

制度推行基础。根据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推行实践,适时对我省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相关规章进行修订;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修改和行政执法工作实际情况,动态调整行政执法主体清单、行政执法人员清单、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等各类清单;修订行政处罚文书格式和案卷标准,提升行政处罚案卷制作水平;编制执法行为用语指引,指导执法人员规范文明开展音像记录。(下转第2版)

郭声琨在第八次新时代政法工作创新交流会上强调

## 不断提高党领导政法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更好履行党和人民赋予的职责使命

新华社北京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郭声琨3月25日在第八次新时代政法工作创新交流会上强调,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推动《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贯彻落实向纵深发展,不断提高新时代党领导政法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更好

履行党和人民赋予的职责使命。

会上,5个省党委政法委负责同志就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作了交流发言。

郭声琨指出,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是坚持和发展党领导政法工作历史经验、推动新时代政法工作高质量发展、锻造忠诚干净担当政法

铁军的必然要求。要教育引导广大干警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要切实发挥督查“利剑”作用,紧扣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这一根本要求,抓住主体责任落实这一关键,聚

焦重点开展督查,推动《条例》各项规定落到实处。

郭声琨强调,要准确把握当前形势变化给政法工作带来的风险挑战,担起政治责任,狠抓工作落实,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河北法院与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建立执行联动机制 进一步规范涉及住房公积金案件执行程序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李胜男)3月24日,记者从省法院获悉,省法院、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联合制定印发了《关于建立住房公积金执行联动机制的实施意见》,推进建立人民法院与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执行联动机制,规范涉及住房公积金案件的执行程序,切实维护申请执行人和住房公积金缴存人的合法权益。

通知规定,人民法院根据财产保全和执行案件的需要,可以

请求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协助查询案件当事人的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住房公积金贷款等相关信息。需要冻结案件当事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其余额,或者扣划被执行人住房公积金的,应当通知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协助冻结、扣划。

通知规定,被执行人有尚未还清的住房公积金贷款或承担住房公积金贷款担保(联保)责任的,人民法院不得裁定扣划其住房公积金,但该项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大于住房公积金贷款合同的还款余额及利息(包含罚息和

复利)或担保(联保)债务余额及利息(包含罚息和复利)的部分除外。

通知要求,对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为申请执行人的案件,经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应及时对不履行法定责任的被执行人采取限制高消费、限制出境等措施,对符合纳入失信被执行人条件的被执行人纳入失信名单,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应的刑事责任。

影像  
聚焦新闻现场  
定格动人瞬间



3月25日上午,海兴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县工商联、县消防救援大队有关人员深入企业进行走访,实地了解并帮助企业解决复工复产方面的困难,有效确保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双平稳”。一行人深入到车间、库房、监控室等场所,调研复工复产情况和企业现状及企业文化,通过与企业管理人员座谈交流,了解企业复工复产面临的困难以及经营中需要解决的问题。图为有关人员在企业走访,了解复工复产情况。

孙玉玲 安金星 摄

## 公安部4月1日起再推6项便民利企新措施

新华社北京电 (记者 任沁沁)记者3月25日从公安部获悉,公安部新修订的《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自2022年4月1日起实施。新修订的部门规章对公安部近年来已推出的交管改革措施予以固化,推进改革成果制度化、法治化,并回应

群众新要求新期待,再推出6项便民利企新措施。

4项便利驾考领证新措施4月1日起正式实施。一是推行大中型客货车驾驶证全国“一证通考”。对在户籍地以外申领大中型客货车驾驶证的,申请人可以凭居民身份证“一证通考”,无需

再提交居住证明。二是恢复驾驶资格考试“跨省可办”。对驾驶证超过有效期未换证被注销不满两年的,申请人可以向全国任一地申请参加科目一考试,恢复驾驶资格,更好满足群众异地考试换证需求。三是优化驾驶证考试内容和项目。对持有小

型自动挡汽车驾驶证增驾其他小型汽车,或者持有摩托车驾驶证增驾其他类型摩托车的,只考试科目二和科目三,优化考试程序。四是新增轻型牵引挂车准驾车型。新增准驾车型“轻型牵引挂车”,允许驾驶小型汽车列车。(下转第2版)

##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4月1日起实施

新华社北京电 (记者 任沁沁)记者3月25日从公安部获悉,公安部新制订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将自2022年4月1日起实施。

为进一步完善道路交通违法记分管理,公安部单独制定记分新办法,坚持宽严相济、强化

教育引导的原则,对我国现行记分管理制度进行了系统调整。

优化调整记分分值。根据交通违法行为的严重程度,设立一次记12分、9分、6分、3分、1分等五档记分。在保持对酒后驾驶、交通肇事致人伤亡后逃逸、使用伪造变造牌证等严重妨

碍交通安全的违法行为管理力度的前提下,降低了部分交通违法行为记分分值,删除了驾车未放置检验标志、保险标志等交通违法行为记分。对于交通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给予警告处罚的,免予记分。新办法中:一次记12分的违法行为7类,一次记

9分的7类,一次记6分的11类,一次记3分的15类,一次记1分的10类。

全国推行学法减分措施。对参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学习且经考试合格,或者参加公安交管部门组织的交通安全公益活动。(下转第2版)

省检察院召开1至2月业务数据分析研判会商会议要求

## 以“检察大数据战略” 赋能高质量发展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牛继芬 通讯员 王磊)3月25日,省检察院召开全省检察业务数据分析研判会商会议,对今年1至2月全省各业务条线工作情况和主要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分析研判。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丁顺生主持会议,并对做好下一步工作提出明确要求。

会议强调,全省检察机关要认真贯彻落实“质量建设年”部署要求,深入查找业务工作的短板弱项,聚焦重点、强化措施,持续推动业务工作高质量发展。要严格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政策,进一步提高捕诉质量。要树牢“精准监督”理念,强化民事行政重点案件监督,提升监督质效。要聚焦重点领域,加大办案力度,扩大公益诉讼检察效果。要突出帮教与保护,深

化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能动履职。要在化解信访积案上持续发力,不断推动案结、事了、人和落到实处。

会议要求,要跟上、适应信息化大势,以“检察大数据战略”赋能高质量发展,把大数据法律监督作为解决我省办案质量问题的“金钥匙”。进一步树牢大数据法律监督理念,强化大数据应用,通过大数据法律监督推动四大检察、十大业务深入发展。加强案件质量监管,以有力的监管促进高质效办案。

会上,省检察院案件管理部门通报了全省检察业务工作主要数据指标情况,省检察院各业务部门分别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并就做好下一阶段工作提出具体措施,省检察院各分管副检察长和检委会专职委员逐一作出点评。

加强执法资格管理 力促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我省组织开展 行政执法人员专项清理工作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张世杰)为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提高全省行政执法人员素质,日前,省司法厅、省市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决定在全省组织开展全省行政执法人员专项清理工作,此项工作将持续开展到7月底。

此次清理工作的清理范围为全省行政区域内各级行政执法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组织或者依法受委托行使行政执法权的组织(以下简称行政执法机关)中,已经取得行政执法证的人员。通过“河北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申请办理行政执法证件尚在审批中的,也纳入此次清理范围。

根据规定,行政机关的工勤人员和事业单位中被聘用到工勤岗位的人员,不得办理行政执法证件。对不在编人员(含合同工、临时工、劳务派遣人员、临时借调人员),未在执法岗位工作的人员,未经法律知识

培训考试合格的人员,以及因退休、调离、辞职、辞退等不再符合条件的人员应当注销其行政执法资格并收回行政执法证件。

本次行政执法人员专项清理工作按照“统一部署,分级实施”的原则,采取单位自查和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通过自查,对不符合领证条件的,应当通过系统申请注销,并将注销信息报送本级司法行政部门。各级司法行政部门将已录入系统的本级行政执法机关人员信息,送本级机构编制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核查;司法行政部门将会同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对行政执法人员情况进行排查。发现不符合领证条件的,应责令有关行政执法机关通过系统申请注销。省司法厅将适时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对瞒报、漏报或者未按规定完成清理任务的,将依据《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石家庄市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揭牌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鲍娜军)为深入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健全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和省检察院、省公安厅实施意见,推动提升公安执法和检察监督规范化水平,3月24日下午,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石家庄市公安局共同举行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揭牌仪式。石家庄市副市长、市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梁昆,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邢伟共同为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揭牌。

石家庄市公安局表示,要不断完善与检察机关协作配合、监督制约、信息共

享机制,切实提升刑事案件办理质效;要准确把握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全面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实现执法监督向化、系统化;要秉持“共建共享、求同解异、相互配合”理念,努力实现刑事案件退查件数和人数双提升;要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确保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长期、稳定、高效运行;要加强硬件保障,完善运行机制,确保每起案件都经得起法律和历史检验,共同推动提升公安执法与检察监督规范化水平。

(下转第2版)